

运输文件

安交发〔2021〕395号

## 安康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相关单位、各科室：

现将《安康市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安康市交通运输局 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认真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证照分离”改革相关要求及《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21〕12号）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全系统范围内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改革目标

在全系统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开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康市交通运输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详见附件）中的事项，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并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及时通过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大告知承诺事项监管。本次改革，涉及交通运

输部门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 1 项。由审批部门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

**（三）加强优化审批事项监管。**本次改革，涉及交通运输部门实行优化审批服务办理涉企经营许可的共 10 项。由审批部门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并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加强对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四）抓好分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任务落实。**贯彻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 年）》关于公路管理、水路运输、道路运输、地方海事管理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五大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工作任务要求，聚焦事中事后监管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在压实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等方面持续攻坚发力，加强跨部门、跨领域协同监管，补齐各领域各环节事中事后监管短板、弱项，实现从“严进宽

管”向“宽进严管”转变，促进监管与服务相互结合，切实提升监管效能。明确监管责任。

###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局分管领导牵头推进“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由局政策法规科统筹推进实施，协调解决改革中的有关问题。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将该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统筹协调，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改革积极稳妥推进。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针对具体改革事项，按照改革的要求，细化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 11 项交通部门涉改事项真正落地见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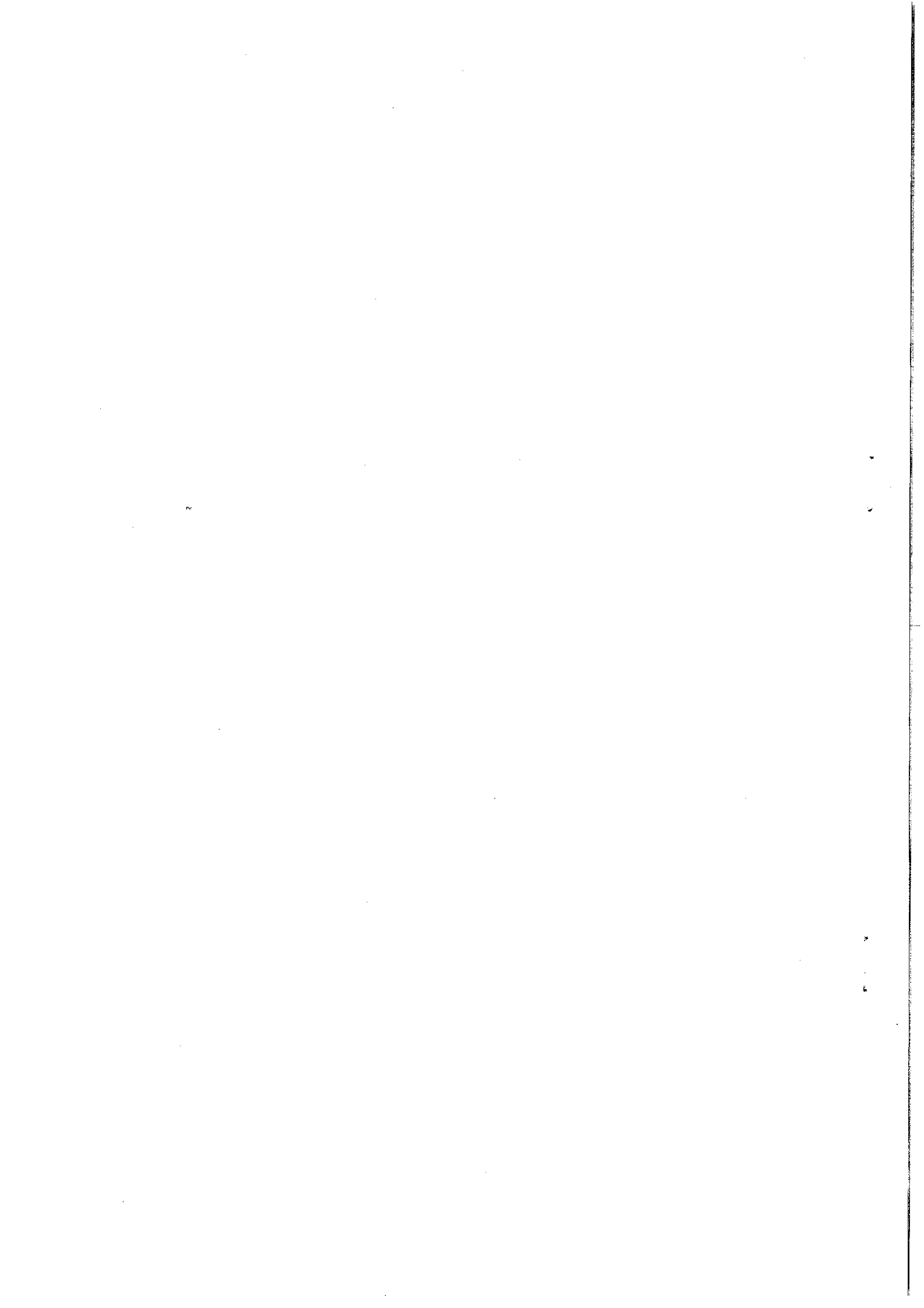
（三）积极营造氛围。“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时间紧、涉及范围广。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宣传报道“证照分离”改革进展及成效，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听取企业反馈意见，不断优化改革举措，形成全社会关心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安康市交通运输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版）

抄送：市行政审批局，档（一）。

# 安康市交通运输局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

序号	上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市级审批部门	市级监管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交通运输部	港口（涉及危险货物、客货运输业除外）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行政审批服务局	交通运输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和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不符合承诺条件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失信企业信用状况。	
2	交通运输部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服务局	交通运输局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 加强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良好、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经营管理。4. 针对不具备常态化运营条件的企业，要依法及时退出。5. 开展专项检查。	
3	交通运输部	外商投资沿海、沿江等其他内河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服务局	交通运输局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良好、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经营管理。4. 针对不具备常态化运营条件的企业，要依法及时退出。5. 开展专项检查。	
4	交通运输部	国内船舶经营管理审批	国内船舶业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服务局	交通运输局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良好、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3. 加强对国内船舶业的经营管理。4. 针对不具备常态化运营条件的企业，要依法及时退出。5. 开展专项检查。	



5	交通运输部	港口（旅客、危险货物）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行政审批服务局	交通运输部	市交通运输局					<p>1. 推动实现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许可条件和办理流程。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有关信用信息系统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开港口企业信用记录。</p>
6	交通运输部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深水岸线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行政审批服务局	交通运输部	市交通运输局					<p>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2. 不再要求公司章程等材料。3. 申请人领取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证书。</p>	<p>1. 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布。2. 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卫星遥感卫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p>
7	交通运输部	道路运输旅客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行政审批服务局	交通运输部	市交通运输局					<p>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等级评定证明、驾驶员聘用合同等材料。</p>	<p>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 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运输企业的投诉举报。3. 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p>
8	交通运输部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行政审批服务局	交通运输部	市交通运输局					<p>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p>	<p>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危险货物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p>
9	交通运输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服务局	交通运输部	市交通运输局					<p>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p>	<p>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p>
10	交通运输部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约车经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局	交通运输部	市交通运输局					<p>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p>	<p>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p>
11	交通运输部	出租汽车营运证核发	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营运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局	交通运输部	市交通运输局					<p>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地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材料，直接评定等级。</p>	<p>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p>

